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冶河镇苏邱村位于南车路以南、和谐街以东、机械路以北、建华大街以西的土地。经冶河镇政府与苏邱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苏邱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面积	0.1633	0.1633	0.1633					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
1	村集体	0.1633公顷	
	合计	0.1633公顷	





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无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区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



崔冠军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世俊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刘学飞

2024年 9 月 21 日